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21.52 元/股的价格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二、公司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收购事项、年报窗口期、近期股价回升等原因，2016 年 1 月 26 日至今，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公司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 0 股。鉴于公司有意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对员工激励再做安排，故决定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是出于客观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

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